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计划任务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住房保障目标任务，现将 2020 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项目的确定和责任落实。

一、目标任务

（一）棚改开工

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400 套。

（二）基本建成

棚户区住房改造基本建成 108 套。

（三）公租房开工

公共租赁住房开工 274 套。

（四）租赁补贴

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60 户。

各县（市、区）具体计划任务详见附表。

二、保障措施与工作要求

（一）严格改造范围，力促棚改项目开工。

各县（市、区）要严格控制今年棚改范围，要尽快制定方案、签订协议、落实安置房源等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开工。

(二) 加快资金支付，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各县（市、区）发改、财政、住建部门要加强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和范围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各类补助资金能及时支付，发挥效益。

(三) 加快项目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对在建、续建棚改安置项目和公租房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推动棚改住房和公租房项目尽快竣工交付、及时分配入住。同时要切实加强沟通协调，积极配合，按照时限要求全力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要强化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政策、制度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认可度；要及时在当地政府网站住房保障专栏公开住房保障年度计划任务、实施进展、取得成效等情况，定期更新，确保住房保障工作公开透明运行。

附件：1. 湛江市 2020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明细表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12 日

（联系人：林望侠，联系电话：0759-3588458，13286988855）

附件 1

湛江市 2020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明细表

地区 \ 分类	棚户区住房改造 开工（套）（城镇 棚户区）	棚户区住房 改造基本建 成（套）	公租房开 工（套）	发放城镇住房保 障家庭租赁补贴 （户）	备注
全市	400	108	274	260	
市直	0	0	0	10	
麻章区	0	0	0	0	
开发区	0	0	0	0	
坡头区	0	0	0	0	
遂溪县	0	0	0	0	
徐闻县	400	0	0	0	
雷州市	0	0	100	100	
廉江市	0	108	174	150	
吴川市	0	0	0	0	
奋勇高新区	0	0	0	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保〔2020〕19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年 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20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已经省政府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履行主体责任，严控棚改范围和标准，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履行保障性安居工程主体责任，严格把控棚改范围和标准，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严禁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棚改和公租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除外）等项目打包纳入棚改；严禁将因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拆迁改造房屋的项目纳入棚

改；严禁将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纳入棚改；严禁将房龄不长、结构比较安全的居民楼纳入棚改；严禁将棚改政策覆盖到一般建制镇；严禁将小区“美化、亮化”、居民房屋外立面整治等项目纳入棚改。

要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因地制宜调整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

二、严格资金管理，改进租赁补贴，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2020年中央和省按照政策规定继续对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给予资金补助。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已下达我省的2020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9508万元(调整后)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4235亿元。各市在收到省下达的各项补助资金后，要抓紧分解下达到有关区、县和具体项目上，并指导做好资金使用工作，控制成本，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各地要改进公租房租赁补贴工作，加大投入力度，结合市场租金水平，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根据保障对象的收入水平实行分档补贴，支持保障对象领取补贴后能够租赁到适宜的住房。简化租赁补贴申请手续和程序，引导有需求的住房困难家庭和个人选择补贴方式，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的住房需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的要求，市、

县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 30 天内必须制订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并报我厅备案。涉及企业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的资金，要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财监〔2020〕5 号）要求，对符合公开条件的涉企和个人财政资金补贴（补助），实行“一张清单”式目录管理、“三集中”式事前公示、事后公开信息披露机制。要建立预算执行监督机制，积极利用省财政厅“双监控”系统，对所辖县（市、区）资金的支付进度进行及时有效的跟踪、监管，切实加快预算执行。

三、做好配套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棚改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幼儿园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配套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与首期建设的棚改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切实方便群众生活，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按期分配入住

各地要切实抓好棚改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管，对纳入年度计划的新开工棚改和公租房项目，要优化行政审批手续，提前安排用地和筹集资金，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对续建项目，要严格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项目品质，对与棚改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和交付使用；对逾期未竣工和回迁入住的棚改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实施清

单式管理，倒排工期，有序推进，确保按期竣工交付，及时分配入住。

附件：1. 广东省 2020 年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明细表
2. 广东省 2020 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清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月29日

(联系人：林伟兵，联系电话：020-83133681)

附件 1

广东省 2020 年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明细表

单位: 套、户

分类 地区	新开工		基本建成		租赁补贴
	棚户区	公租房	棚户区	公租房	
全省	10918	446	10813	751	25140
广州市	4035	0	6130	542	11000
深圳市	3000	0	2106	0	632
珠海市	0	0	200	0	500
汕头市	1149	0	0	0	2450
佛山市	0	82	0	0	5877
韶关市	0	0	0	109	100
河源市	0	0	0	0	54
梅州市	0	0	906	0	289
惠州市	0	0	0	0	338
汕尾市	0	0	0	0	350
东莞市	0	0	0	0	500
中山市	0	0	0	0	120
江门市	0	0	779	0	120
阳江市	0	0	0	0	0
湛江市	400	274	108	0	260
茂名市	2334	0	0	0	965
肇庆市	0	0	0	0	330
清远市	0	0	0	100	1155
潮州市	0	0	0	0	40
揭阳市	0	0	584	0	0
云浮市	0	0	0	0	60

附件 2

广东省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新开工 项目清单

(一) 棚户区改造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列入 2020 年开工计 划的改造量 (套)
全省总计			10918
一、广州市小计			4035
1	广州市白云区田心村改造项目	白云区同德街田心村地段	1819
2	九龙新城首期安置房 (续建)	中新知识城九龙大道以东	200
3	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 AL0201024 地块	荔湾区大坦沙地段, 市一中以北、河沙中路以南	2016
二、深圳市小计			3000
1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湖街道, 龙岗区布吉街道	2700
2	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罗湖区莲塘街道	300

三、汕头市小计			1149
1	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2019 年结转）	汕头市金平区乌桥岛	1149
四、湛江市小计			400
1	徐闻县徐城松子园下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徐闻县徐城松子园下	400
五、茂名市小计			2334
1	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湾新城	1775
2	茂名市高新区城市更新土地整理改造项目	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	559

（二）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列入 2020 年开工计 划的改造量（套）
全省总计			446
一、韶关市小计			172

1	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南六巷公租房项目	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南六巷	72
2	新丰县练溪录公租房D栋项目	新丰县练溪录公租房D栋	100
二、湛江市小计			274
1	廉江市廉城镇桂园小区公租房项目（三期）	廉江市廉城镇桂园小区	174
2	雷州市雷城镇广朝南街公租房项目	雷州市雷城镇广朝南街	90
3	雷州市雷城镇圣宫前公租房项目	雷州市雷城镇圣宫前	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审计厅、
林业局、财政部驻广东监察专员办，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

